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小字第67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歐秀芳

吳佳蓉

被告 曾智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第二列第三欄關於週年利率「0.1845%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.845%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